
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文件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

中博基字〔2017〕2号
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支持“率先行动”联合资助 优秀博士后项目的通知

中国科学院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为支持中国科学院“率先行动”计划的实施，吸引、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中国科学院共同出资设立“支持‘率先行动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助”）。现将 2017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形式

联合资助采取站前资助方式，通过个人申报、设站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遴选不超过 50 名有意向到中国科学院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优秀博士，给予每人每站 20 万元的基金资助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在考虑各设站单位推进实施“率先行动”计划、参与“四

类机构”建设情况以及在站博士后队伍规模的基础上，统筹分配推荐名额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。

（二）获得博士学位3年内的全日制博士，2017年度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（申报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）。

（三）至本批次申请截止日期不超过34周岁。

（四）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，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。

（五）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。

（六）外籍（境外）人员须保证在博士后流动站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。

（七）涉密项目不能申报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网上填写申请书（见附件2）。2月20日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“联合资助”信息系统，网上填写申请书。

（二）申请人准备纸质材料。以下各类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两册。

1.纸质申请书。纸质申请书需在线打印，校验码与网上一致为有效。

2.身份材料。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

书复印件，博士毕业证复印件；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。

3.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。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或奖励等，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，但总数不超过3个。其中：论文提供全文，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，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4.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、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（登录“联合资助”信息系统下载相关模板）。

（三）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1.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“联合资助”信息系统，网上提交申请书；上传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、博士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。

2.请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邮寄至设站单位（以投递日戳为准）。设站单位通讯地址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获取。

（四）设站单位审核和提交申请材料。

设站单位审核纸质申请材料，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。同时，对照纸质申请材料，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“联合资助”信息系统，网上审核相应文档并确定申请人推荐顺序后提交中国科学院人事局。

打印本单位申请人员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，由“联合资助”信息系统自动生成），填写推荐顺序，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，与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纸质申请材料（1册）一并于2017

年3月15日前邮寄至中国科学院人事局（以投递日戳为准）。

（五）“联合资助”和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可以同时申请，且申请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的人员，不占“联合资助”分配名额。未获得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的人员，根据本人意愿可继续参与“联合资助”评审。

（六）在本批次申请截止日期前（2017年3月10日前）已进站的博士后，不得申报“联合资助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，联系人：郭明亮，010-68597778。
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，联系人：池莲子，010-82387704。

附件：1. 2017年度“联合资助”申报名额分配表

2. “联合资助”申请书

3. “联合资助”申报情况汇总表



2017年1月5日